

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狀況月報表

填報日期：(12 月份)

執行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執行年度：114 年度

回饋項目	計畫名稱	類別	核定會議 次別	核定金 額 (元)	實際支付 金額 (元)	發包 案號	執行進 度(%)	賸餘款 (元)	廠商違 約金 (元)	計畫未完 成原因	執行成果(不超過 50 字，量化及具體成效說 明)
臺中市垃圾處理 場所回饋地方自 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	海風里活動中 心修繕	☒ 工程 ☐ 非工程	垃圾處理場所回 饋金用審議委員 會 113 年第 2 次 會議	149,800	149,800		100%	0			海風社區活動中心為里 民休閒娛樂及辦理活動 之主要場所，藉由本次 修繕，提供民眾舒適休 閒的娛樂場所。
臺中市垃圾處理 場所回饋地方自 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	海風社區活動 中心購置防焰 遮光捲簾、水冷 扇/機械式、筆 記型電腦	☐ 工程 ☒ 非工程	垃圾處理場所回 饋金用審議委員 會 113 年第 2 次 會議	248,337	248,337		100%	0			藉由裝設捲簾及購置水 冷扇、筆記型電腦，維 護並改善活動中心環保 公園環境衛生及綠美 化，提供里民最佳休閒 運動之場。
臺中市垃圾處理 場所回饋地方自 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	海風里空氣品 質淨化環保公 園整理一式(鋸 樹及補植草皮)	☐ 工程 ☒ 非工程	垃圾處理場所回 饋金用審議委員 會 113 年第 2 次 會議	141,000	141,000		100%	0			透過鋸樹及補植草皮等 施作，維護該里環保公 園環境衛生及草皮綠美 化，以提供里民休憩運 動之最理想場所。

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	回饋海風里辦理 114 年度中秋節弱勢關懷暨環保宣導活動計畫	☐ 工程 ☒ 非工程	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用審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	369,750	369,750		100%	0		宣導環保政策，增加民眾環保觀念，落實政府推動環保的成效。
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 7 款辦理。	回饋海風里辦理 114 年度中秋節藝文聯誼暨環保宣導活動計畫	☐ 工程 ☒ 非工程	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用審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	151,706	151,706		100%	0		宣導環保政策，增加民眾環保觀念，落實政府推動環保的成效。
合 計			1,060,593							